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张丽君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25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5日，即2022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获表决通过，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枣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14地块）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陕西省西安市
2	新华发电奥依塔克120万千瓦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	温州三江商务区B09地块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4	浙江省温州市
4	高科云天项目二期建安工程施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7	陕西省西安市
5	隆源城建安工程二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2年11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8.6505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38.0394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1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18家子公司提供48.6505亿元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1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3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5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8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9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4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0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6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1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8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2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2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4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5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200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6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6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7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95	2023.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2	2023.11.03	连带责任担保
19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2	2023.9.29	连带责任担保
2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	2023.11.16	连带责任担保
21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22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0.3	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23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1	2023.11.6	连带责任担保
24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3.9.18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0394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25%。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黄海龙	87.65%	建筑施工	1,915,716.16	1,635,008.32	280,707.84	1,152,169.24	42,851.39	2,246,884.42	1,916,142.83	330,741.59	904,522.73	38,021.49	否
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莫勇	100%	建筑施工	928,503.68	895,038.10	33,465.59	475,692.78	5,290.33	1,027,451.64	984,064.84	43,386.80	398,676.51	9,813.20	否
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宝鸡市	李家卫	100%	建筑业	1,377,972.96	1,249,089.01	128,883.95	1,037,281.03	38,534.77	1,532,201.22	1,386,674.30	145,526.92	723,524.17	27,510.44	否
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陈康健	100%	建筑施工	638,866.44	624,629.60	14,236.85	355,374.68	6,000.37	706,929.28	685,976.95	20,952.33	228,271.02	5,832.61	否
5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冯弥	94.76%	建筑施工	1,344,884.62	1,106,974.14	237,910.49	950,000.41	35,915.18	1,485,030.45	1,231,052.51	253,977.94	616,732.94	27,031.59	否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赵春辉	55.92%	建筑业	1455124.96	1326676.97	128447.99	979274.91	23429.96	1661637.91	1509308.62	152329.29	750181.49	23231.34	否
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章辉	100%	建筑承包施工	1,201,614.09	1,108,850.96	92,763.13	940,236.09	26,401.59	1,329,328.33	1,222,644.29	106,684.04	755,302.10	16,663.24	否
8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	孙海勇	100%	建筑房屋、市政公用、	703,783.08	677,023.32	26,759.76	420,789.66	-3,987.25	982,182.60	895,368.11	86,814.48	405,471.06	8,276.56	否
9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冯宏斌	100%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1276187.95	1166899.47	109288.48	845508.29	40091.01	1453346.6	1181101.75	182648.51	606809.78	35684.98	否
10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雷铭	75%	建设工程施工	439965.89	415189.3	24776.6	326519.12	5037.49	543486.76	499021.86	44464.9	265302.74	4995.23	否
11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卜国平	51%	建筑施工	352,463.33	341,730.17	10,733.16	309,054.67	4,310.52	424,872.53	410,497.23	14,375.30	216,578.79	3,081.99	否
12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韩建伟	90%	房屋建筑业	95,281.48	87,958.51	7,322.97	73,232.62	2,342.04	111,547.42	102,390.88	9,156.54	36,173.46	2,594.66	否
1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罗宝利	87.80%	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建筑智能化等	1,775,809.41	1,550,941.65	224,867.75	1,295,096.60	29,315.71	1,867,948.85	1,623,914.63	244,034.21	983,455.13	32,035.58	否
14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许斌涛	100%	工程施工、工程监理	573,822.11	489,804.29	84,017.81	416,273.20	4,372.58	688,193.85	601,480.67	86,713.18	366,646.55	4,231.68	否
1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王安华	100%	公路、房屋建筑	2,076,334.78	1,842,655.07	233,679.71	1,104,658.58	39,186.67	2,191,837.38	1,913,881.78	277,955.59	771,965.53	29,636.72	否
16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付超锋	93.12%	设计咨询	88,489.44	37,610.83	50,878.60	119.57	-1,911.58	70,101.77	20,082.62	50,019.15	75	-859.45	否
17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伟	100%	公路、桥梁施工	820,413.87	702,048.06	118,365.81	545,069.01	28,401.12	905,557.10	772,108.30	133,448.80	336,038.58	26,111.65	否
18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闫永军	100%	国际工程承包	164,115.21	156,708.46	7,406.76	95,463.87	-9,908.88	154,929.41	131,778.55	23,150.86	30,441.86	2,501.92	否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6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888.22万元；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536.8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9日，除上述公告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09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9%，具体明细如下表。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2022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517.46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形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到款金额	2022年首次收到时间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确认与计量	是否具持续性
1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级项目政策资金补贴	2,265.00	2022年12月	2,265.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协议》	其他收益/财务费用	是
2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长宁区财政扶持资金	355.10	2022年11月	355.10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财政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是
3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2022年11月	100.00	《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沪商规〔2019〕1号）	其他收益	否
4	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00.00	2022年11月	100.0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22年度第四批科技扶持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22〕568号)	其他收益	否
5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补	74.56	2022年11月	74.56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厦工信运行〔2022〕140号）	其他收益	是
6	神州信创（厦门）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补贴	113.48	2022年11月	113.48	《神州数码鲲鹏生产基地合作协议》（协议编号：XMXY202008001）	其他收益	否
7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39.80	2022年11月	39.8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8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扶持补助	26.09	2022年11月	26.09	《长乐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28号)	其他收益	是
9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7.79	2022年11月	7.7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10	下属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6	2022年11月-12月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其他收益	是
11	下属子公司	扩岗补助	3.45	2022年11月-12月	3.45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其他收益	否
12	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0.29	2022年11月	0.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小计			3,092.43		3,092.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或损益。公司已按照总额法将2022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517.46万元计入到当期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6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33,613.66	84,830.19	389,428.19	389,431.69	144,181.97	2,422,204.08	5,989.99	4,484.10	0.00	7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6.3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5.7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3.2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7.3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41.8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8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118人，缴纳认购资金50,135,464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3,700,040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47,950,148份份额。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的13,700,04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9日过户至"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过户价格为4.18元/股，过户股数为3,213,700股；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其过户价格为3.5元/股，过户股数为10,486,3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700,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8%。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202,3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6%）的特定股东任思荣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特定股东任思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任思荣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思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2,20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01%。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任思荣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思荣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任思荣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任思荣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任思荣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任思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2 年10月 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20,272,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2年12月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公司对聆讯后资料集及其内容也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区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公司的相关信息，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公司不会通过本公告或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发行或出售任何证券；本公告以及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由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发布受到法律限制，任何个人或实体必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可查阅该聆讯后资料集。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8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88%。

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合计115,700股。上述总股份中的46,280股（占上述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40%）于2022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虎先生、龙波先生未减持，即：江虎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龙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本次减持完成后，江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88%，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1188%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股权激励
龙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00	0.1103%	其他方式取得：55,700股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虎	0	0%	2022/11/23 ～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60,000	0.1188%
龙波	0	0%	2022/11/23 ～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55,700	0.11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虎先生、龙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